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0)

2020

年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5
董事履歷詳情	6-7
董事會報告	8-15
企業管治報告	16-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32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3-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8-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118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19-12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馮國傑先生(主席)
鍾燦先生
鄭健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彥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黃永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李錦松先生
郭立峰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永祥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陳彥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李錦松先生
郭立峰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錦松先生(主席)
陳彥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黃永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馮國傑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永祥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陳彥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李錦松先生
郭立峰先生

公司秘書

王健聰先生

法律顧問

TC & Co.

核數師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
26樓2606室

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股份代號

01220

公司網站

www.zdihl.com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人謹代表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績及業務。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及不明朗的宏觀經濟環境為本集團整體帶來挑戰。雖然本集團建築項目業務的擴展受到延遲，但這導致建築項目業務的收入從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85,300,000港元增加到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213,000,000港元。結果，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23,000,000港元，或為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總收益的2.3倍以上。本集團資金貸款業務錄得收益約1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輕微下跌。

於年內，總毛利約為35,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5,600,000港元)，增長約125.0%。年內的毛利率約為15.8%(二零一九年：約16.1%)。

年內，本集團並無錄得鋁製品貿易業務收益(二零一九年：無)。儘管鋁製品貿易非本集團重點關注業務，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檢討鋁製品貿易業務的現有業務模式以及尋求適當機會以提升目前鋁製品貿易業務。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擴展建築項目業務的策略受到延遲。此外，本集團在放貸業務方面更為審慎。

年內，本集團建築項目分部錄得收益約21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5,300,000港元)。年內，建築項目分部毛利率錄得增加至約11.8%，去年為約4.8%。本集團在澳門的業務因封鎖而於第一季度有所放緩，但管理層認為，最近恢復的商業活動將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及二零二一年讓本集團趕上進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金貸款分部之收益和毛利(主要為無直接利息支出的利息收入)均約為10,000,000港元，或較其於二零一九年錄得輕微下跌。

收購 I TONG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收購 I Tong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I Tong」)48.16%股權，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以便本集團在澳門市場從事建築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收購 I Tong 額外權益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管理層相信，收購 I Tong 額外權益將讓本公司全面控制 I Tong 之管理、業務及營運，從而令本集團更具靈活彈性，以便調配資源發展 I Tong 業務及提高其於澳門建築業務之市場地位。

完成收購後，I Tong 之財務業績將全面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未來盈利能力將進一步提升，因此本集團將備有更充裕營運及資產，足以支持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推行專注於建築項目業務之現有戰略，以期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來年之財務表現。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展望

在中美之間持續不斷衝突的同時，香港的社會問題及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將繼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層對香港及澳門市場的建築項目業務仍持積極態度，並且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建築項目業務及資金貸款業務。本集團將透過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市場物色具潛力的收購目標及爭取項目以實現建築項目業務的增長。

聯交所對本公司不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決定

由於聯交所對本公司不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之決定，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須於第二次覆核展示其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之情況，倘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該決定，本公司將可於 18 個月糾正期間重新遵守有關規則。倘本公司未能於 18 個月期間屆滿前重新遵守有關規則，聯交所將會對本公司進行除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 136,0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133,500,000 港元)，而資產淨額約為 343,1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442,8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 24,3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46,500,000 港元)對股東資金約 343,2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444,800,000 港元)之比率)約為 0.07(二零一九年：約 0.10)。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五計劃」)。二零一五計劃之首要目的乃為參與者提供購入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而努力，力保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二零一五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通函內披露。

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及業務主要以港元、澳門元及美元進行。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總金額為 13,5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位於澳門的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及銀行存款約 29,0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19,200,000 港元)以取得本集團銀行融資。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3名員工(二零一九年：20名員工)。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均定期檢討，並參考市場條款、本集團的績效及個人資歷和表現釐定。

本集團員工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制定，以彼等功績、資歷和能力為基礎。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可參考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授予合資格僱員。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決定，取決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之市場統計。

董事酬金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某一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所需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環境表現及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保護環境的重要性並致力減少使用能源及其他資源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其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詢。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與殘疾、性別、家庭狀況及種族歧視有關的條例以及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與本集團僱員職業安全有關的條例的規定及僱員的福祉。本集團亦致力於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於收集及處理相關資料時，本集團遵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所發出的指引，旨在保護其僱員及客戶等的私隱。於年內，本集團亦就物業租賃而遵守印花稅條例、差餉條例及稅務條例。於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因違反任何有關法律及法規而受到重大影響。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各員工及管理團隊於年內作出之貢獻，並對全體股東的長期支持致以深切謝意。

主席
馮國傑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馮國傑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馮先生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擁有十年提供學生服務顧問經驗。目前，馮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於美國波士頓國際學生服務中心任職顧問，及自二零一一年起為獨立房地產顧問服務海外投資者。

於美國從事顧問及獨立房地產顧問前，馮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從事美國市場之電子及消費產品市場營銷及貿易，並對美國與中國之間的進出口擁有豐富經驗。

馮先生擁有馬薩諸塞大學理學士（經濟學）學位。

鍾燦先生，現年3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對汽車及零部件生產、進出口及市場營銷擁有七年管理經驗。目前，鍾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任職於德慶縣炬林環保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從事生物質燃料產品貿易及生產）為廠長。自二零一七年一月，鍾燦先生現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鍾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

鄭健輝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先生擁有超過28年的工程行業經驗。鄭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在安輝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擔任機械工程技師（建築設備）的學徒，並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的機械工程高級證書。鄭先生之後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在多家工程公司和建築公司曾經擔任過工程師、技術支援工程師、屋宇裝備工程師、項目經理和項目質量保證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以來，鄭先生創立了科順工程及顧問有限公司（「科順」），並一直擔任科順的股東和董事。

科順是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涉及建築工程及電氣及機械裝置工程，包括增設及更換工程、建築維修及保養工程、室內裝修工程及樓宇維修保養工作。

董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永祥先生，37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彼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

黃先生在首次公開募股、企業兼併與收購、重組、盡職調查、審計和內部監控等方面有超過十年的從業經驗。從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黃先生曾於不同審計事務所擔任不同職務，為中國和香港的企業提供審計服務。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成立了一間顧問公司，主要提供財務、稅務、內部監控及上市公司的日常運營諮詢服務。

黃先生現時擔任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股份代號：0286)。

李錦松先生，現年68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為新界大埔船灣聯村村公所主席，現為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成員。

郭立峰先生，現年34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持有澳洲悉尼科技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是(i)銷售鋁製品；(ii)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及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及(iii)資金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就巴基斯坦的一個採礦項目訂立工程、發展及建設合約(「建設合約」)。根據建設合約，本集團作為一名合約方為一間巴基斯坦公司提供工程、發展及建設獨家服務。然而，年內，本集團尚未開始採礦項目任何工程、發展及建設。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3至3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19至120頁。

儲備

年內，本公司與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業務回顧

就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之要求而對主要業務進行進一步討論和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在二零一九／二零年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的揭示，已載於本年報第3至5頁的前述章節之中。此前述章節乃本報告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作繳付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尚未發行股份，並列為已繳足紅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合計儲備金額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二零一九年：無)。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馮國傑先生，主席

鍾燦先生

鄭健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永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陳彥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李錦松先生

郭立峰先生

根據細則第87(1)及87(2)條，黃永祥先生、馮國傑先生及李錦松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6至7頁。

獨立性之確認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本集團須以補償形式(法定補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須根據本公司年內採納之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根據購股權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李錦松	4,166,666	0.21%
郭立峰	4,166,666	0.2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在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有效之重大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計劃」)，以激勵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一五計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令本集團能夠招募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有價值之資源。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及任何僱員、本集團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顧問服務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除非被終止或修改，否則二零一五計劃自採納日起計十年內有效。二零一五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根據二零一五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待獲得股東之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於其後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數額不得超過獲得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自採納日採納後，根據二零一五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98,000,000股，分別佔採納日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於任何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向二零一五計劃內每位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過上述限額時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b) 若向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預先批准。
- (c) 獲授購股權人士於支付合共1.00港元之代價後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所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由董事釐定，唯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d)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報告期末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計劃尚未行使而有效之購股權為52,099,998份，可按每股1.20港元之價格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份約2.63%。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52,099,998股本公司普通股、新增股本約521,000港元及產生股份溢價約61,999,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承授人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授出	行使	失效		
二零一五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1.20	陳彥聰(附註3)	4,166,666	-	-	(4,166,666)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李錦松	4,166,666	-	-	-	4,166,666	
		郭立峰	4,166,666	-	-	-	4,166,666	
		僱員	19,800,000	-	-	-	19,800,000	
		合共	32,299,998	-	-	(4,166,666)	28,133,332	

附註：

- (1)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並於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所發出的日報表內所列的收市價為每股1.17港元。
- (2) 上述授出購股權已按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上確認為支出項目。本集團授出購股權的其他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3) 陳彥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他的辭任，授予他的購股權已失效。
- (4) 除上文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並無購股權被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包括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無任何擁有或行使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管理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主要股東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許嬌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a)	450,000,000	22.73%
覺道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a)	400,000,000	20.20%

附註：

- (a) 許嬌女士(「許女士」)透過其於覺道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覺道」)之控股權益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覺道由許女士擁有79%。此外，Goldstar Success Limited(「Goldstar」)實益擁有50,000,000股股份。Goldstar則由許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基於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就發售新股按比例給予本公司現有股東優先購買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合共佔本年度收益之97.7%，而與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佔本年度的收益之46.6%。

最大供應商及五個供應商應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為32.3%及80.7%。

年內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年內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承擔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40。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惠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均於現時生效及於本年度一直有效。年內，本集團已妥善購買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履行彼等的企業職責而面臨之風險。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相信，僱員為寶貴資產且為其持續發展之關鍵因素。因此，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酌情花紅、培訓及職業健康安全以挽留僱員。本集團將持續審閱其薪酬待遇，以維持市場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已採取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客戶及供應商為本集團成功之另一重要因素，故本集團將向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及產品以及維持與供應商之互信承諾關係，以維繫與彼等之良好關係。

權益掛鈎協議

於年內，除於上列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的二零一五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權益掛鈎協議。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於各財政期間，負責編製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表。在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揀選了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算；並按持續營運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負責存置適當之會計記錄。其於任何時候均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核數師

有關續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隨後年度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國傑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i)提升管理效益及效率；(ii)提高本公司之透明度；(iii)改善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iv)保障股東與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規定：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務。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認為，現時賦予馮國傑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適時檢討及更新現行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作用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和檢討營運及財務表現。本集團整體策略、主要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建議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主要資本交易之批准及其他重大的經營及財務事項，須留待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此外，董事會亦已授權各董事委員會履行各項職責。各董事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三位執行董事及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各位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以確保一切建議策略能保障整體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成員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之上述均衡組合，以確保董事會之高度獨立性。董事會之組成反映其技能與經驗相平衡，可作出有效領導。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6至7頁「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3.10(2)條關於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之年度確認聲明。此外，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構成干預。本公司認為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與各位董事均簽訂各自的有指定任期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細則，各位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膺選連任和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而退任董事之連任於股東大會上以個別獨立決議案處理。所有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細則建議一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有關此等建議的程序已於本集團網站登載。

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主席為馮國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主席負責領導及督導董事會之運作，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尋求確保各位董事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資訊。主席提倡開明文化，並積極鼓勵持不同見解的董事提出意見，以及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以對董事會的職能作出貢獻。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實務和程序，並如本報告下文所簡述，採取適當措施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保持有效溝通。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務。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馮國傑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董事會會議

董事可親身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訂明之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董事會定期開會，會期預前編定。在編定會期的會議之間，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向董事提供每月更新報告及其他有關本集團表現與業務活動及發展的資料。年內各董事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材料的決議案，及需要時由本集團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與其他行政人員提供額外的口頭及／或書面補充資料或通報，參與考慮與批核本公司的日常及營運事項。在需要時，董事會會舉行額外的會議。各位董事會被發予通知使其有充分時間及機會出席。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之討論事項具備充分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會議文件均於會議召開日期不少於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此外，董事隨時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取得本集團資料和獨立的專業意見，並可自由建議將適當事項加進於董事會議程內。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本公司舉行8次董事會會議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各位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會議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出席二零一九年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馮國傑先生，主席	8/8	✓
鍾燦先生	5/8	
鄭健輝先生	8/8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彥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4/4	
黃永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3/3	
李錦松先生	8/8	✓
郭立峰先生	8/8	✓

董事會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加。

董事之培訓

各位董事均已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年內接受培訓之記錄。除董事自行參加之專業培訓外，本公司亦於年內向董事提供相關培訓與讀物，發展及更新其知識與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

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設有三個常設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細節稍後於本報告詳述。該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經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予以檢討及修訂，及由董事會採納)載於本集團與聯交所網站內。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活動有效率及有效地進行。該等目標乃透過嚴謹遵守董事會程序及適時編製及發送會議議程及文件予董事而得以達成。所有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編備與保管，以充份詳細記錄董事會或委員會所考慮與決定之事項，包括任何董事提出之關注或發表之不同觀點。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草擬及最終的會議記錄分別發送予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審閱及存檔，並可應要求供任何董事查閱。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獲得全面報告一切與本集團有關之法律、規管和企業管治的發展，並於作出有關本集團的決策時加以考慮。彼不時籌辦專題講座，探討重要與受關注之話題，並將參考資料發送予董事參閱。

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定的所有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編製、刊發及寄發年報與中期報告，及時向股東與市場發佈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再者，公司秘書就董事披露於本集團證券之權益及交易、關連交易和內部資料方面的責任向董事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標準與披露，以及有需要時於本公司年報中反映。

公司秘書的委任與撤職須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批准。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而所有董事會成員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與服務。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起獲委任，對本集團的日常事務甚有認識。於回應特定的查詢時，公司秘書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所有要求的資格、經驗與培訓規定。

問責及審核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就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並確保該等報表均依有關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情況。董事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

本集團核數師就本集團賬目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第25頁至32頁。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及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辨識任何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於可預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瀏覽。審核委員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執行其職責，並可在需要時按照本公司之政策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永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包括資源之充足性、本公司負責財務申報員工之資格及經驗及彼等之培訓安排及預算)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審核過程中任何需關注事宜。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呈交中期及年度報告前先行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不僅著重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著重於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時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黃永祥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1/1
陳彥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1/1
李錦松先生	2/2
郭立峰先生	2/2

董事會亦將若干企業管治職能委派予審核委員會，包括檢討及監督(a)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b)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e)本集團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委員會每年接獲由外聘核數師發出確認其獨立性與客觀性的函件，並與外聘核數師代表舉行會議，以考慮其審核範疇、批准其收費，並審批其提供的非審計服務(如有)的範疇及適當性。審核委員會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與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本年度之賬目乃由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所收取總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審計服務	900
其他保險服務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建立及維持充分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使用及耗損，並保護股東之利益，以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效率負全部責任。董事會不時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年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進行年度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效能，檢討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遵守法規事宜、風險管理程序、資訊系統保安、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之工作範疇及素質、及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是否有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關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僱員之資源、資歷及經驗均足夠，亦有充足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予有關僱員。董事會得出結論，本集團整體上已具備完善之監控環境，並已設立必須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未合規之地方。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瀏覽。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一致。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薪酬委員會角色、賦予之權力及功能。

薪酬委員會現由李錦松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黃永祥先生（兩位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馮國傑先生（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對委員會主席及獨立性的要求。委員會於每年年底舉行會議，以釐定本集團董事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以吸引、保留與激勵最有才能和經驗的員工，為本集團旗下的業務運營塑造及執行策略。包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公正而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每位董事之董事酬金，包括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乃根據其職能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營運表現決定。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之袍金。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檢討及核准每位董事之薪酬待遇，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李錦松先生(主席)	3/3
黃永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0/0
陳彥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2/2
馮國傑先生	3/3

薪酬政策

應付董事之薪酬乃根據彼等各自僱傭協議所訂明之合約條款(如有)，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本集團之表現及當時市場狀況釐定。

董事酬金

年內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提名

提名委員會

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計及候選人士之資歷、才能、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瀏覽。提名委員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一致。

提名委員會現時主席為黃永祥先生，成員為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職能為檢討及監督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就完善本集團策略之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物色合資格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特別是主席)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會之獨立性、考慮董事之重選以及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黃永祥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0/0
陳彥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1/1
李錦松先生	2/2
郭立峰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確認，於董事會層面日益多樣化將支持實現本公司之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尋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本公司於釐定董事會之最佳組成時，亦將不時考慮其自身之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

董事會根據政策授權提名委員會若干職責。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及審閱實施政策之可衡量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且為實現該等目標取得之進展將予確定。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倘合適)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放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彼等作出合理之資料披露。該政策經董事會定期審閱，以確保其有效性及符合現行監管及其他要求。

董事會按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責任透過刊發通告、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的本集團資料。本公司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已於本集團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之機會。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投票結果於本集團及聯交所的網站登載。股東及持份者亦可瀏覽本集團網站定期更新的本集團財務、業務及其他資料。雖然董事可能因本集團業務而身處海外或有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而不能出席股東大會，但本集團要求及鼓勵董事出席。每項重要事項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獨立提呈決議案，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的百分比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決議案及陳述之程序

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決議案或向決議案提呈不超過一千字的陳述。股東數目為任何股東代表不少於提呈當日有權在該提呈牽涉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之投票權或不少於一百個股東。

由所有請求者簽署之一份或多份提呈書副本應當提交予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的公司秘書，如：

- (i) 提呈書要求決議案通告，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六個星期提交，除非該股東大會之召開日期為副本提交後六週或更少；及
- (ii) 任何其他提呈書，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一個星期。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該書面提呈為適當且按序，並於提交時存放一筆合理足夠金額以滿足由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定要求使之生效而支付寄發或分發擬提呈決議案之通告或向決議案提呈之陳述的費用後，董事會應包含該擬提呈決議案於股東大會議程中。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於呈交書面請求當日(「請求日」)持有不低於十分之一能於股東大會擁有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均合資格書面提呈董事會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書面提呈須所有有關股東正式簽署及提交予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的公司秘書。

股東應於書面提呈載明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書面提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各由一位或多位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該書面提呈將被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驗證，待確認該等書面提呈為適當且有序後，董事會應向全體股東發出不低於二十一(21)個整日書面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不低於十四(14)個整日書面通告通過普通決議案。

倘董事會不於請求日後二十一(21)日內進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不於請求日後兩(2)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或其中任何代表彼等總投票權一半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請求日後三(3)個月內舉行。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基於誠信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向董事會提交書面通訊

本集團努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這方面的回應。如欲向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出意見與建議，歡迎來函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26樓2606室或發電郵至info@zdihl.com予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健聰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F座

致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33至118頁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且已遵循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主要的事項。吾等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惟吾等就以下各事項提供了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這一事項的描述。

吾等已履行核數師對本報告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所述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有關的職責。因此，吾等的審核包含了執行旨在回應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的程序。吾等的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為處理以下事項而執行的程序，為吾等對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與客戶就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有關的合約收益確認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有關董事之披露相關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與客戶就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有關的合約收益合共為212,967,000港元。

合約收益乃使用輸入法或輸出法隨時間逐步確認(倘合適)。

合約收益乃按已提供服務的價值或已進行工程的測量的直接計量，參考自客戶內部測量師或由客戶委任的獨立測量師發出的測量師證書(「測量師證書」)，使用輸出法隨時間逐步確認。若干變更通知單的合約收益乃按貴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支出或投入，並參考直至期末產生的建築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使用輸入法隨時間逐步確認。

管理層會按合約工程進度透過比較最新預算金額與相應的實際金額，審閱及修訂各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通知單的估計。

由於上述原因，吾等將與客戶就提供建築合約有關的合約收益確認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就管理層評估與客戶就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有關的合約收益確認之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評估合約收益確認程序所涉關鍵內部監控的設計、執行及運作成效；
- 抽樣檢查與承建商訂立的合約協議，以識別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訂約方、合約期間、合約金額、工程範圍、計算算定及確定損害賠償的方法，以及評估在預測合約結果時，估計收益及完工成本總額是否已妥為反映該等主要條款及條件。
- 取得測量師證書及參考測量師證書以抽樣基準將年內就在建合約確認的合約收益比對；
- 取得年內所有在建合約的估計完成成本總額的詳盡明細，並以抽樣基準將截止報告日期止產生的實際成本及未來成本估計比對與分包商及供應商所訂立的協議、證書或通訊及管理層評估達致完成的估計成本時所參考的其他文件；
- 取得年內變更通知單的詳盡明細，並以抽樣基準將截止報告日期止產生關於該等變更通知單或與其承建商之間的通訊的實際成本進行比較；及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與客戶就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有關的合約收益確認(續)

- 與管理層討論年內在建合約的表現，並透過以抽樣基準取得及評估與所採納假設有關係的相關資料(包括分包協議及分包合約，以及與分包商之間有關修訂合約及申索的通訊)，以及考慮過往類似合約的結果，對建築收益及建築成本預測所採納的關鍵估計及假設(包括達致完成的估計成本、變更通知單的確認、或然撥備是否足夠，以及對進度落後建築的潛在算定及確定損害賠償的評估)提出質詢。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備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有關董事之披露相關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43,394,000港元及47,983,000港元，分別扣除減值虧損約4,550,000港元及3,157,000港元。

貴集團已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應用簡化法，對已出現信貸減值的客戶進行個別評估，及使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管理層的假設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估值(「**估值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董事已運用重大管理層判斷以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估值之關鍵假設，包括(i)違約概率(「**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違約虧損率**」)；及(ii)選擇及使用毋須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合理及具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當中涉及管理層判斷及假設，且估值技術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基於上述者，貴集團於年內(i)就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撥備約238,000港元；及(ii)就合約資產減值計提撥備3,145,000港元。

由於上述原因，吾等識別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備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管理層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備之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與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了解估值方法及方式的基準；
- 就於評估採納的假設及估計質詢估值師；
- 評估估值師進行工作的獨立性、專業性及準確性；
- 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估值預期信貸虧損的估值模式以及該模式所用的假設、資料及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及前瞻性因素)的合理性及適當性；
- 抽樣檢查管理層所用資料，以制定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的撥備矩陣，方式為將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發票進行比較；
- 抽樣檢查於財政年度末後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客戶結算金額；及
- 重新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如有)，並評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的充足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減值撥備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有關董事之披露相關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的賬面值約為91,327,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約25,455,000港元)。

貴集團已就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的減值評估應用一般法，並在識別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出現大幅增加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而言，董事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管理層的假設就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估值(「**估值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董事已運用重大管理層判斷以釐定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估值之關鍵假設，包括(i)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及(ii)選擇及使用毋須耗費不必要成本及努力即可取得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合理及可靠的資料，當中涉及管理層判斷及假設，且估值技術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釐定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按個別基準對各項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進行評估，並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貴集團除考慮其他因素外，評估抵押品於報告期末的價值是否有重大下跌，有關情況可表明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大幅增加。

倘釐定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貴集團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對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進行分租，並使用整體基準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基於上述者，貴集團於年內就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計提撥備約19,902,000港元。

由於上述原因，吾等識別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的減值撥備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管理層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減值撥備之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與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了解估值方法及方式的基準；
- 就於評估採納的假設及估計質詢估值師；
- 評估估值師進行工作的獨立性、專業性及準確性；
- 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出現大幅增加的應收貸款賬款是否已按照共同風險特徵進行分租並按整體基準評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適當性；
- 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估值模式以及該模式所用的假設、資料及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及前瞻性因素)的合理性及適當性；
- 檢查管理層用於計量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估值的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資料(即貸款協議所述的貸款條款及抵押品)；
- 抽樣檢查於財政年度末後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的客戶結算金額；及
- 重新計算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的減值撥備(如有)，並評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的充足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釐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有關董事之披露相關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的賬面值指於一家私人公司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其公平值約為19,663,000港元。

就評估該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而言，董事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管理層的假設對該非上市股本投資進行估值(「股份估值」)。董事已運用重大管理層判斷以釐定股份估值之關鍵假設，包括參照私人公司中的該等未上市股權投資的資產淨值(經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及控制權溢價調整)而重新計量公平值，當中涉及管理層判斷及假設，且估值技術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基於上述者，貴集團於年內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虧損計提撥備約1,052,000港元，該撥備計入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基於此理由，吾等識別釐定透過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釐定透過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與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了解估值模式及模式的基準；
- 就於評估採納的假設及估計質詢估值師；
- 評估估值師進行工作的獨立性、專業性及準確性；
- 透過內部或外部來源的財務數據，抽樣檢查用於股份估值以重新計量透過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經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及控制權溢價調整)的公平值；及
- 重新計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透過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度報告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需為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之責任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呈列其內容以及進行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僅向 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提供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指導、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其中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將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尹健民

執業證書號碼 P05506

香港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222,980	96,803
銷售成本	6	(187,874)	(81,235)
毛利		35,106	15,5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465	504
一般及行政費用		(27,190)	(16,647)
融資成本	7	(1,724)	(1,7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24	(49,659)	(3,70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9	–	(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3	(14,953)	–
合約資產減值	21	(3,145)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減值	20	(19,902)	(1,01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17	(865)	(1,3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1,921)	–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	(81,788)	(8,323)
所得稅抵免／(費用)	10	152	(2,29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81,636)	(10,6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1	–	(1,5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 37(a)	–	13,702
		–	12,123
本年度(虧損)／溢利		(81,636)	1,502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為其後期間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3)	(3,535)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外匯儲備	37(a)	–	(2,375)
不會於期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5	(1,052)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淨值(扣除稅項)		(1,065)	(5,91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2,701)	(4,40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9,539)	3,578
非控股權益		(2,097)	(2,076)
		(81,636)	1,502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0,604)	(2,322)
非控股權益		(2,097)	(2,086)
		(82,701)	(4,40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溢利			
	12		
基本			
年內(虧損)/溢利		(4.02) 港仙	0.18 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02) 港仙	(0.43) 港仙
攤薄			
年內(虧損)/溢利		(4.02) 港仙	0.18 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02) 港仙	(0.43)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8,453	5,004
使用權資產	15(a)	284	–
無形資產	16	60	543
合約資產	21	11,305	5,497
遞延稅項資產	31	3,284	–
聯營公司權益	17	16,333	17,198
非流動資產總額		49,719	28,24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	5,461
應收貿易賬款	19	43,394	14,785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	20	91,327	152,753
合約資產	21	36,678	16,98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2	582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85,358	111,2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24	18,682	68,34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25	19,663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6	29,028	19,2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135,985	133,531
流動資產總值		460,697	522,31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7	103,668	17,590
租賃負債	15(b)	25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8,556	2,340
合約負債	29	7,728	38,60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12,715	32,547
應付或然代價	38	6,089	–
應付稅項		3,716	1,440
流動負債總額		142,725	92,522
流動資產淨值		317,972	429,7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保固金		12,992	1,24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11,572	13,913
租賃負債	15(b)	38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602	15,159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343,089	442,879
權益			
本公司擁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19,800	19,800
儲備		323,437	424,997
非控股權益		343,237	444,797
		(148)	(1,918)
權益總額		343,089	442,879

馮國傑
董事

鍾燦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資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34(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ii))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公平值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附註34(v))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ii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i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9,800	485,679	-	-	6,626	27,926	(92,924)	447,107	-	447,107
年內溢利	-	-	-	-	-	-	3,578	3,578	(2,076)	1,50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一 換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3,524)	-	-	(3,524)	(11)	(3,535)
一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外匯儲備 (附註37(a))	-	-	-	-	(2,375)	-	-	(2,375)	-	(2,37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5,899)	-	3,578	(2,321)	(2,087)	(4,40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	-	-	-	-	-	-	-	180	18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b))	-	-	11	-	-	-	-	11	(11)	-
購股權失效導後購股權儲備轉撥 (附註33)	-	-	-	-	-	(10,613)	10,613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9,800	485,679	11	-	727	17,313	(78,733)	444,797	(1,918)	442,879
本年度虧損	-	-	-	-	-	-	(79,539)	(79,539)	(2,097)	(81,63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一 換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3)	-	-	(13)	-	(13)
一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1,052)	-	-	-	(1,052)	-	(1,05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052)	(13)	-	(79,539)	(80,604)	(2,097)	(82,70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附註36)	-	-	(20,956)	-	-	-	-	(20,956)	3,867	(17,089)
購股權失效導後購股權儲備轉撥 (附註33)	-	-	-	-	-	(2,233)	2,233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00	485,679*	(20,945)*	(1,052)*	714*	15,080*	(156,039)	343,237	(148)	343,089

* 該等儲備賬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約323,4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24,997,000港元)的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81,788)	(8,323)
源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123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338)	(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5	(1,770)	(2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6	49,659	3,701
議價購買收益	5, 35	–	(1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1, 37(a)	–	(13,7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7)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4	1,462	1,206
投資物業的折舊		–	12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5(a)	486	–
融資成本	7	1,724	1,71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撥備	19	(238)	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6, 23	14,953	(236)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減值		–	1,19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17	865	1,302
無形資產之攤銷	6, 16	483	257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減值	6, 20	19,902	1,013
合約資產減值	6, 21	3,145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1,921	–
		10,349	22
存貨減少/(增加)		5,461	(5,461)
合約資產增加		(28,650)	(22,489)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28,371)	(9,794)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減少/(增加)		20,809	(130,834)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增加		–	(2,19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0,927	(7,829)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0,878)	38,606
應付保固金增加		11,745	6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增加		–	(19,851)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86,078	17,5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216	(111)
擔保負債增加		–	1,626
		63,686	(140,075)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香港利得稅支付		(771)	(373)
中國所得稅支付		(85)	–
		62,830	(140,448)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338	3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18,073)	(1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11,000)	–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流入	35	–	4,23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流入	37(a)	–	28,304
已收股息		1,770	–
已收融資租賃之資本部分		776	–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9,799)	(13,74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5,988)	18,63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造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2(b)	–	2,723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2(b)	(22,173)	(11,083)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42(b)	(478)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42(b)	(28)	–
已付利息	42(b)	(1,696)	(1,71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375)	(10,0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3,531	265,630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3)	(21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5,985	133,5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5,985	133,5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八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及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02-308 號集成中心 26 樓 2606 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是(i)銷售鋁製品；(ii)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及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及(iii)資金貸款。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巴基斯坦的一個採礦項目訂立工程、發展及建築合約(「建築合約」)。根據建築合約，本集團作為一名合約方為一間巴基斯坦公司提供工程、發展及建設獨家服務。然而，年內，本集團尚未開始採礦項目任何工程、發展及建設。

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富勇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融寶控股有限公司(附註a)	英屬維京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olden Beach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a)	英屬維京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富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資金貸款業務
融寶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迅緯有限公司(附註d)	香港	10 港元	-	51	投資控股
百勝行貿易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鋁製品貿易
中山金山迅緯鋁製品(香港)有限公司(附註d)	香港	5 港元	-	51	尚未開始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山市民眾得利五金有限公司(附註a及b)	中國	500,000美元	-	100	鋁合金門窗製造及貿易
一級創投有限公司(附註a)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希亮控股有限公司(附註a)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olar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附註a)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100	-	提供採礦項目的工程、 開發和建設
Universe Clear Limited(附註a)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o Kei Asia Limited(附註c)	香港	1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Goldland Asia Limited(附註c)	香港	1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iTong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a及e)	澳門	38,000澳門元	-	100 (二零一九年：51.84)	提供建築合約
怡東建築工程(珠海)有限公司 (附註a、b、c及e)	中國	人民幣427,500元	-	100 (二零一九年：51.84)	提供建築合約

附註：

- (a) 並非由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b)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c)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成立。
 - (d)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所詳述，該等附屬公司的49%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 (e)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36所詳述，該附屬公司的51.84%股權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所得。該附屬公司餘下的48.16%股權乃於年內進一步收購所得。
- [®]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沒有變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除(i)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及(iii)應付或然代價外，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列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為單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蝕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將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關於控制權的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元素發生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該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其因而產生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蝕。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除與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關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出租人繼續採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該方法，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且本集團不會重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而是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報告。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擁有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時，即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應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辦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會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a) (續)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辦公室物業以及廠房及機器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個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尚未償還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為融資成本)，而非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開支。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乃按剩餘租賃款項採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所得之現值確認，並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使用權資產根據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均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報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採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辦法：

- 對租期於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事後釐定租賃期限
-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a) (續)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財務影響

因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346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34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466
減：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101)
	36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5.12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已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34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附註15(b))	346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應用權益法)，並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不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可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惟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方可應用。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本時評估其有關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式，結論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處理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應用之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該情況下之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之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之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個別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之稅項處理檢查所作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本集團已於採納該詮釋時考慮其是否有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銷售的轉讓定價導致之不確定稅務狀況。根據本集團的稅務合規及轉讓定價研究，本集團確定其轉讓定價政策可能會獲稅務機關接受。因此，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之租金優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¹

¹ 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仍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訂明可視為業務的一組整合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重要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毋須包括形成收益所需的所有投入及過程。該等修訂取消了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能持續獲得收益的規定，轉為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重要過程共同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否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已收窄收益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為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亦提供有關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重大的指引，並新增公平值集中度測試選項，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本預期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本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旨在解決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申報之影響。該等修訂本提供可在替換現行利率基準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本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該等修訂本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處理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賬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於未來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先前的強制性生效日期，而新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更多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訂明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規定，倘合理預期省略、錯誤陳述或含糊表達信息會影響一般用途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此信息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重要級別。倘合理預期信息的錯誤陳述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前瞻性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且本集團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利，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的資產淨額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本集團已就可能存在之任何不一致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全面收益表。此外，當聯營公司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變動金額。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一部分。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併購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的總和。就各業務併購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相關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併購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應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表。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之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平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間之差額。如該代價與其他項目之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該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本集團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自收購當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已撥給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及單位中部分業務已被出售，與已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這種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基於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和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的部分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股本投資。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屬本集團能取用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不包括存貨、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並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及公平值扣減出售費用計算，以其中較高者確認，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惟倘該項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該資產時間值與特有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時歸類入相同之費用類別並於綜合損益表內扣減。

評估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以確定有無任何跡象顯示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低。倘此跡象存在，須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經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商譽除外)僅可以在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回撥入賬，然而上調之金額不得高於該資產在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先已確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該減值虧損之回撥應在其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之一；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之一；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預期使用的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位置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成本亦可包括來自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自權益轉出之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予以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採用之主要年度折舊率如下：

樓宇	租賃期內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內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33%
汽車	20%

倘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其他部分，則該部分之成本會以合理基準分配並分別處理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截止日適當地檢討及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首次確認為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撇銷確認。任何出售或棄用資產之盈虧於年內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撇銷確認之金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其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作檢討。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適用)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在一段時期內轉移控制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獲取代價，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按租賃期及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辦公室物業	於租期內
廠房及機器	於租期內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為無法直接確定租賃內含的利率，則本集團使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租賃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應計利息，並會減少以反映已付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指數或利率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之變化)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予以重新計量。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其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樓宇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租賃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手提電腦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其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表內的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基準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向承租人轉讓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租賃入賬為融資租賃。在租賃期開始日期，租賃資產的成本按租賃付款和相關付款的現值(包括初始直接成本)資本化，並以等於租賃投資淨額的金額列為應收款項。此類租賃的融資成本在損益中扣除，以在租賃期內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適用)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由本集團承受之租賃均入賬列為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的開始日期，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承擔(利息部分除外)入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根據資本化之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於資產之租賃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內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乃於損益表中扣除，以便於租期內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以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購入的資產入賬列為融資租賃，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折舊。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屬於出租人之租賃為經營租賃。若本集團是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收取的獎勵後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從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倘若本集團是出租人，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會納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項下應收之租金會於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表。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及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後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而定。除應收貿易賬款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實際權宜方法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與業務模型無關。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之方法。業務模型可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乃以持有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出售為目標而持有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當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乃要求在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一般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的分類情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會出現減值。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列賬，而其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當付款權已確立，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股息亦會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表中確認。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通常將取消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承擔全數支付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達成通過安排，其評估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且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以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以擔保形式之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減值撥備，而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的資料(包括過往資料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本集團在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之前不大可能完全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會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出現減值，且會在以下階段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簡化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誠如下文所詳述)除外。

- 第1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2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惟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或當本集團應用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實際權宜方法時，本集團會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所特有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或然代價。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其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效果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當負債被取消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之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之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進行大幅修改，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將在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在有現有可強制執行之合法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之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會呈報在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而就在建工程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經營成本的適當比例部分。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到期日短，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再償還的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之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組成，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近的資產。

撥備

倘目前的責任(包括法定或推定)是由於過去事件所致，且可能於未來有資源需要流出用作清還該責任，同時有關責任之金額能得到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當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時，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預計需用作清還該責任之未來支出之現值。隨着時間而增加之現值之經貼現金額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本集團就若干工業產品銷售及提供建築服務於保證期間發生的缺陷的一般維修提供保證。本集團授予的保證類保證撥備乃根據銷售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確認，並適當貼現至其現值。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與並非於損益表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可予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算，計算之基準為於報告期末前已經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之間之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進行某項不屬於業務合併之交易時因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且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惟倘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按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惟以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可動用之未動用稅收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進行某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時因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且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而產生之可抵扣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可予動用抵銷暫時差額時始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減至將不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於將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僅可在以下情況對銷：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不論是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也不論應課稅實體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期間預期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乃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當合約包含融資成分，其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商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折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其為在本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並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方法作出調整。

(a) 銷售商品

自銷售商品的收益乃於該資產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發生在工業產品交付時)確認。

(b) 建築服務

當合約與受客戶控制的資產工程相關時，本集團將與客戶的合約分類為建築合約，故本集團建築活動創造或提升受客戶控制的資產。

倘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計量，合約收益乃採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即按直接計量本集團已交付服務或已履行測量工作的價值，以及已訂立的合約估計收益總額。

倘建築項目依合約對本集團無替代用途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利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向客戶收取款項，本集團隨著時間履行履約責任，因此根據計量進度的輸入法隨時間確認收益。

合約變更、申索及違約賠償金的可能性於作出該等估計時獲考慮，並僅在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大幅撥回時方會確認收益。

倘合約的結果無法合理計量，僅在所產生的合約成本預期將會收回時方會確認收益。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的成本超過合約項下代價剩餘金額，則確認撥備。

計入損益的累計確認收益超過客戶累計支付的款項的差額確認為合約資產。客戶累計支付的款項超過計入損益的累計確認收益的差額確認為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其他來源收益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且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

(d)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股息涉及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數額能可靠地計量。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已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款項到期前已向客戶履行轉讓商品或服務，則就有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的款項或到期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當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部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在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為獨立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公積金計劃。此附屬公司須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作出為其薪酬開支5%的供款。供款乃於根據中央公積金計劃之規則支付時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以權益結算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後與僱員之以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權益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按二項式定價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以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之期間內相應增加之權益確認於員工福利支出。於歸屬日期前之各報告期末，以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了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內於損益表之借記或貸記金額，指該期初及期終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之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賦予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賦予條件。非賦予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賦予之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賦予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賦予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則交易仍被視為一項賦予。

倘若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之條款有所變更，則在達致購股權原定條款之情況下，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算，任何變更導致股份支付交易之公平值總額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包括在本集團或其僱員控制下之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之任何購股權。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誠如前段所述，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之變更。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虧損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末期股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中期股息乃同時擬派及宣派，乃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因此，中期股息在擬派及宣派時立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以功能貨幣列值。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現行各自之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乃採用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由於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處理時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一致(即倘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記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其匯兌差額亦相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為港元。於報告期末，有關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呈報貨幣，其綜合損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達致之匯兌差異在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在換算儲備中累計。於出售境外業務時，與該特定境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收購國外業務所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收購時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平值調整乃視為國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表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與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賬目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在日後對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結果。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其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涉及估計者除外：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審慎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而稅項撥備會相應入賬。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予以評估，藉此計及稅務條例的所有變動。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建築合約的收益隨時間確認。就未完成項目確認的有關收益及溢利取決於對合約總結果及迄今已進行工程的估計。本集團於合約進行期間檢討及修訂就每份建築合約編製的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通知單。管理層不時根據由所涉主要分包商、供應商或賣家提供的報價以及管理層的經驗編製建築成本預算。為保持預算準確及合時，管理層定期透過比較預算金額與實際產生的成本，檢討建築成本預算。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作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可能影響迄今已確認收益及溢利。此外，實際產生的收益或成本總額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繼而將會影響就未來期間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對迄今記賬金額的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關於日後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原因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履用簡化方法及採用撥備矩陣以計量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及合約資產。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和評級)而逾期的日數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按過往觀察違約率及參考相同行業的平均違約率得出。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例如，若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於未來一年惡化，從而導致製造行業的違約數量增加，過往違約率將予以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將獲更新，而前瞻性估計的變動將獲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與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對過往觀察違約率及相同行業的平均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乃一項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很敏感。

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表示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相關信貸風險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乃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21及45。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其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減值評估應用一般方法，並就自初始確認起已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釐定信貸風險有否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按個別基準評估各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並考慮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本集團(除其他因素外)評估於報告期末抵押品價值有否大幅下降(如有)，其可能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對抵押品進行估值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倘抵押品價值大幅減少，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倘並無識別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本集團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將應收貸款分組並按集體基準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涉及對以下各項的重大判斷：(i)選擇合適模型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用的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及(ii)選擇及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內合理及可支持且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資源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有關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借款及相關信貸風險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乃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4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扣減。此等估計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歷史經驗而作出。由於技術改良其變更可能很重大。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所估計有差別者，管理層會更改折舊扣減。對被棄置或已出售滯銷或非策略性資產，亦會撇銷或作出技術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與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除商譽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須每年及於存在減值跡象之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測試減值。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按類似資產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之銷售交易所得之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減值

於收取該等投資股利時，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之財務報表中資產淨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款項政策是基於評估賬項可回收性及管理層的判斷。相當多的判斷是需要評估最終實現的金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乃由董事參考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估計。相關財務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中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分配予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與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或已停牌之股票之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即資產法)參考相關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資產淨值釐定。若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有關技術將作定期檢討。模式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之數據以貼近實際,惟對缺乏市場流通性及控制權溢價所作的調整等領域須由管理層作出估計。有關此等因素之假設若有變更,均可能影響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銷售鋁製品;(ii)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及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及(iii)資金貸款。於去年,本集團出售其融資擔保服務業務,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完成。本集團亦於過往年度為巴基斯坦的一個採礦項目訂立工程、發展及建築合約。然而,年內,本集團尚未開始採礦項目任何工程、發展及建設。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現有如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鋁製品貿易分部 — 銷售鋁製品;
- (b) 建築項目分部 — 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及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
- (c) 資金貸款分部 — 提供貸款融資;及
- (d) 融資擔保服務分部 — 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其於過往年度已終止營運。

本集團的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獨立監控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部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得出,即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時,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其他利息收入、聯營公司減值連同總部及公司開支不計算在內。

分類資產並無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質押銀行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遞延稅項資產、聯營公司權益和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並無包括應付稅項和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交易乃參考按現行市場價格向第三方銷售所用之售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鋁製品貿易 千港元	建築項目 千港元	資金貸款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	-	-	-	-
建築項目	-	212,967	-	212,967
貸款利息收入	-	-	10,013	10,013
	-	212,967	10,013	222,980
分部業績	726	3,973	(12,973)	(8,274)
利息收入				33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1,88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75,739)
除稅前虧損				(81,788)
分部資產	1	195,475	91,585	287,06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23,355
資產總額				510,416
分部負債	1,035	159,460	595	161,09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237
負債總額				167,327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378	84	1,46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206	280	486
無形資產攤銷	-	483	-	4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鋁製品 貿易 千港元	建築項目 千港元	資金貸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融資擔保 服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	-	-	-	-	-	-
建築項目	-	85,340	-	85,340	-	85,340
貸款利息收入	-	-	11,463	11,463	-	11,463
擔保費收入	-	-	-	-	250	250
	-	85,340	11,463	96,803	250	97,053
分部業績	(279)	(3,404)	5,859	2,176	12,123	14,299
利息收入				35		3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220		22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10,754)		(10,754)
除稅前溢利				(8,323)		3,800
分部資產	-	95,633	153,251	248,884	-	248,88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01,676		301,676
資產總額				550,560		550,560
分部負債	1,035	104,332	342	105,709	-	105,70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972		1,972
負債總額				107,681		107,681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132	56	1,188	18	1,206
投資物業之折舊	-	-	-	-	12	12
無形資產攤銷	-	257	-	257	-	2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97,463	85,232
澳門	125,517	11,571
中國	—	—
	222,980	96,803
源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	—
澳門	—	—
中國	—	250
	—	250

來自鋁製品貿易分部及融資擔保服務分部之收益分類基於客戶營運之所在地。

來自建築項目分部之收益分類基於建築項目之所在地。

來自資金貸款分部之收益分類基於資金首先可提供予彼等借款人之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21,989	22,239
澳門	27,342	6,003
中國	388	—
	49,719	28,242

非流動資產之分類乃按該資產(商譽除外)所在地區。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客戶收益貢獻超過收益總額 10% 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甲*	87,451	73,769
客戶乙*	103,814	11,571
客戶丙*	21,702	—
	212,967	85,340

* 來自建築項目分部之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建築項目	212,967	85,340
其他來源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10,013	11,463
擔保費收入	–	250
	10,013	11,713
	222,980	97,0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38	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1,770	211
議價購買收益(附註35)	–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17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撥回(附註19)	238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附註23)	–	236
其他	2	18
	2,465	51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25,445	97,567
收益：		
於綜合損益表申報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222,980	96,803
於綜合損益表申報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附註11)	–	250
	222,980	97,0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綜合損益表申報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2,465	504
於綜合損益表申報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附註11)	–	10
	2,465	5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i) 分類收益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的時間 建築項目隨時間轉移	212,967	85,340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建築項目

當建築項目與受客戶控制的資產工程相關時，本集團將與客戶的合約分類為建築項目。履約責任乃使用輸入法及輸出法隨時間履行。當可以合理地計量建築項目的結果時，合約收益乃使用輸出法隨時間並參考客戶的內部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獨立測量師發出的測量師證書逐步確認。來自若干變更通知單的收益乃採用輸入法隨時間確認並參考直至期末產生的建築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且僅在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大幅撥回時方會逐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 建築成本	187,874	81,235
核數師酬金	900	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4)	1,462	1,20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a))	486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483	25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附註19)	—	8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減值(附註20)	19,902	1,013
合約資產減值(附註21)	3,145	1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附註23)	14,953	(23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附註17)	865	1,3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14)	1,921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撥回(附註19)	(238)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 工資及薪金	7,745	4,78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2	135
	7,917	4,917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計入的租賃付款	306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款項	—	1,008
銀行利息收入	(338)	(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1,770)	(2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49,659	3,701
議價購買收益(附註35)	—	(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已抵押	1,317	1,644
銀行透支利息	64	68
其他借貸利息(附註30(b))	315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5(b))	28	-
	1,724	1,712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分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袍金	530	40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60	1,3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47
	1,614	1,394
	2,144	1,8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之購股權費用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執行董事					
馮國傑先生	–	520	18	–	538
鍾燦先生	–	520	18	–	538
鄭健輝先生	–	520	18	–	538
	–	1,560	54	–	1,6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立峰先生	120	–	–	–	120
李錦松先生	120	–	–	–	120
陳彥聰先生(附註b)	165	–	–	–	165
黃永祥先生(附註c)	125	–	–	–	125
	530	–	–	–	530
	530	1,560	54	–	2,144
二零一九年					
執行董事					
馮國傑先生	–	527	18	–	545
鍾燦先生	–	527	18	–	545
鄭健輝先生(附註a)	–	293	11	–	304
	–	1,347	47	–	1,3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立峰先生	120	–	–	–	120
李錦松先生	120	–	–	–	120
陳彥聰先生	168	–	–	–	168
	408	–	–	–	408
	408	1,347	47	–	1,802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 (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年內，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賠償(二零一九年：無)。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數目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7	6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一九年：三名)董事，彼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本年度餘下四名(二零一九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30	1,4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2,766	1,525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之、非董事僱員之數目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4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按稅率25%繳稅，而盈利能力低且符合若干條件的小型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降至20%。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利得稅乃就於澳門產生的超過600,000澳門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2%計算。低於600,000澳門元之應課稅溢利乃豁免利得稅評稅。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其他地方經營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該國家／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務 — 香港		
本年度開支	1,644	2,36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7)	(70)
即期稅務 — 澳門		
本年度開支	1,655	—
即期稅務 — 中國		
本年度開支	—	—
	3,132	2,298
遞延稅項(附註31)	(3,284)	—
年內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152)	2,2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費用(續)

適用於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實際稅率計算者之對賬，及以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81,788)		(8,32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4,097)	17.2	(1,093)	13.1
毋須課稅之收入	(596)	0.7	(1,766)	21.3
不可扣稅之開支	12,956	(15.8)	4,403	(52.8)
未確認稅務虧損	1,740	(2.1)	818	(10.0)
未確認可折舊資產之臨時差額	12	–	6	(0.1)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167)	0.2	(70)	0.9
按實際稅率之稅項(抵免)/支出	(152)	0.2	2,298	(27.6)

本集團擁有因稅務虧損及減慢折舊可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之未確認遞延稅項利益及加速折舊乃以適用於公司經營地點的稅率計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稅務虧損*	7,306	5,579
減慢折舊	17	5
	7,323	5,584

* 在香港累計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7,0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333,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而在中國的稅項虧損約2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6,000港元)可於產生虧損的年度後五年內結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並無可分配溢利，因此，與預扣稅相關的未分配溢利並無暫時差額。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所詳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鄧春利(「買方」)訂立協議(「富亞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富亞出售」)(i)富亞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富亞集團」)100%股權；及(ii)富亞集團應付本集團之款項，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及剩餘結餘20,000,000港元以買方於完成後6個月內向本集團發行承兌票據結算。富亞出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完成(「富亞出售日」)。

富亞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活動包括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富亞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富亞出售日)之業績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溢利分析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四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擔保費收入(附註5)	250
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5)	10
一般及行政費用	(1,839)
除稅前虧損	(1,579)
所得稅費用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7(a))	13,702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溢利	12,123
每股溢利：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基本(附註12)	0.61 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攤薄(附註12)	0.61 港仙

富亞集團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四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	(1,849)
投資活動	960
融資活動	3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金額乃按該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溢利的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79,539)	3,578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79,539)	(8,5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123
	(79,539)	3,578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80,000,000	1,980,000,000

每股攤薄(虧損)/溢利金額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就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的未獲行使購股權作調整。

由於僅在普通股之市場平均價格超過購股權行使價格時，購股權才有攤薄效應，概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金額作調整。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普通股之市場平均價格並無超過其購股權行使價格，因此並無攤薄事件。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	156	11,337	49	-	11,542
累計折舊	-	(52)	(6,477)	(9)	-	(6,538)
賬面淨值	-	104	4,860	40	-	5,00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	104	4,860	40	-	5,004
添置	13,506	3,016	1,241	19	291	18,073
年內減值撥備	(1,921)	-	-	-	-	(1,921)
出售	-	-	(1,241)	-	-	(1,241)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	(78)	(1,302)	(29)	(53)	(1,46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1,585	3,042	3,558	30	238	18,45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506	3,172	11,337	68	291	28,374
累計折舊	-	(130)	(7,779)	(38)	(53)	(8,000)
累計減值	(1,921)	-	-	-	-	(1,921)
賬面淨值	11,585	3,042	3,558	30	238	18,4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3,597	878	–	26	4,501
累計折舊	(103)	(48)	–	(8)	(159)
賬面淨值	3,494	830	–	18	4,34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3,494	830	–	18	4,342
添置	–	157	–	33	1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	–	5,987	9	5,996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12)	(58)	(1,127)	(9)	(1,20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a))	(3,200)	(758)	–	(10)	(3,968)
匯兌調整	(282)	(67)	–	(1)	(35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	104	4,860	40	5,00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56	11,337	49	11,542
累計折舊	–	(52)	(6,477)	(9)	(6,538)
賬面淨值	–	104	4,860	40	5,004

該樓宇為位於澳門的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統稱「澳門物業」)，由本集團最近以代價13,506,000港元收購。年內，由於澳門物業於年底才可使用，故並無計提折舊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澳門物業的可收回金額已由獨立估值師浩斯資本有限公司以比較法評估。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的估值報告，澳門物業的可收回金額約為11,943,000澳門元(相等於11,585,000港元)，因此於年內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1,921,000港元。

澳門物業及本集團的定期存款10,0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9,700,000港元)(附註26)已抵押予銀行以向其一名主要承建商出具銀行保函。據此，該名主要承建商可向本集團預付相等於合約金額7%之款項，即50,23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48,7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名主要承建商概無向本集團預付建築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用於其運營之辦公室物業、廠房及機器訂立租賃合約。租賃一般要求本集團支付保證金及於租期一至四年內每月支付固定租金。一般而言，本集團限制於本集團以外分配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廠房及機器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346
添置	443
折舊開支(附註6)	(486)
匯兌調整	(1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284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346
新租賃開始日期	443
年內累計已確認利息(附註7)	28
付款	(507)
匯兌調整	(1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291
分析至：	
即期部分	253
非即期部分	38
	291

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續)

(c)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7	28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6	486
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少於12個月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6	306
於損益表確認的總額		820

16. 無形資產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800
累計攤銷	(257)
	54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543 (48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6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800
累計攤銷	(740)
賬面淨值	60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800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25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54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800
累計攤銷	(257)
賬面淨值	5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無形資產(續)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詳述，無形資產指澳門特區政府向其中一間建築合約交易對手 iTong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授出合約金額為26,695,520澳門元的建築合約，該合約屬無形資產。

董事認為該無形資產被視為具有使用年限，其乃參考有關建築合約的完成百分比。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董事於報告期末已評估無形資產且於年內並無計提減值撥備，因彼等認為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

17.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81	181
應佔資產淨值	—	—
減：減值	(181)	(181)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819	19,819
減：減值	(3,486)	(2,621)
	16,333	17,198
聯營公司權益總額	16,333	17,198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愛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股	英屬維京群島	46.5%	投資控股
愛紡(香港)有限公司 (「愛紡(香港)」)	普通股	香港	46.5%	投資控股
貴州愛紡實業有限公司* (「愛紡」)	出資額	中國	— (二零一九年：46.5%)	寢室紡織用品 貿易業務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愛紡(香港)有限公司就出售愛紡(「愛紡出售」)簽訂買賣協議(「愛紡出售協議」)，代價為5,350,000港元。完成愛紡出售後，本集團於愛紡並無任何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聯營公司權益(續)

該等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收購，代價約為181,000港元。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須向聯營公司提供20,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作為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供股東貸款約19,819,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下表說明愛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愛紡集團」)經調整任何會計政策差異及對賬至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16	8,108
流動資產	38,708	35,243
流動負債	(100)	(3,362)
非流動負債	(42,610)	(42,610)
負債淨值	(3,486)	(2,62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擁有權之比重	46.5%	46.5%
本集團分攤聯營公司之負債淨值	(1,621)	(1,219)
收益	—	—
年內虧損	(865)	(1,302)
其他全面收益	—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公司之年內虧損約為8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02,000港元)及並無其他全面收益(二零一九年：無)。由於本集團僅分佔其聯營公司之虧損直至其投資成本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分佔年內虧損。

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愛紡(香港)與愛紡(香港)一名董事訂立買賣協議(「耀鴻創富及佳澤創富收購協議」)以收購耀鴻創富有限公司及佳澤創富有限公司(其於香港持有投資物業)100%股權，總代價為21,500,000港元。

18.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用於其建築合約之原料	—	5,4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7,944	19,573
減：減值	(4,550)	(4,788)
賬面淨值	43,394	14,785

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方式。應收貿易賬款並無計算利息。應收貿易賬款23,691,092港元包括與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科順工程及顧問有限公司(「科順」)的未償還餘額。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授予信貸期為0至9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842	7,095
1至2個月	3,015	1,071
2至3個月	2,698	—
3至6個月	16,130	6,619
6至12個月	19,709	—
超過1年	—	—
超過2年	—	—
	43,394	14,785

報告期間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788	4,780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附註5及6)	(238)	8
於三月三十一日	4,550	4,7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貿易賬款(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和評級)而逾期的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逾期						總計
	1個月內	1至2個月	2至3個月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超過2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28%	0.128%	0.128%	1.545%	2.499%	100%	
賬面總值(千港元)	1,845	3,019	2,702	16,381	20,217	3,780	47,944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3)	(4)	(4)	(251)	(508)	(3,780)	(4,550)
	1,842	3,015	2,698	16,130	19,709	–	43,39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逾期						總計
	1個月內	1至2個月	2至3個月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超過2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57%	0.057%	0.057%	0.057%	0.057%	100%	
賬面總值(千港元)	7,099	1,072	–	6,622	–	4,780	19,573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4)	(1)	–	(3)	–	(4,780)	(4,788)
	7,095	1,071	–	6,619	–	–	14,7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

應收貸款賬款指年內資金貸款業務產生之未償還的貸款。

應收貸款賬款按每年6%至15%(二零一九年:5%至16%)固定利率計息,信貸期由合約方共同協定。大部份應收貸款賬款以抵押債務人資產作擔保。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和密切處理逾期結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賬款(附註)	108,000	151,000
應收利息賬款	8,782	7,306
	116,782	158,306
減:減值	(25,455)	(5,553)
賬面淨值	91,327	152,753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即期部分	(91,327)	(152,753)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非即期部分	—	—

附註:

應收貸款賬款包括:

- (i) 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借款人甲**」)的20,000,000港元(「**貸款甲**」),乃以中國一間中學的20%股權(「**相關抵押品**」)作抵押,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償還。貸款甲的還款於到期時遭拖欠。其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開始對借款人甲提起法律訴訟。福建省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地區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作出判決(「**判決**」)後,地區法院再下令借款人甲履行其責任立即償還貸款甲,而其若干財產及其配偶擁有的財產自此已被凍結(「**凍結財產**」)。借款人甲就判決提出上訴,但該上訴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被福建省泉州市高級人民法院駁回。此外,取得自獨立第三方就貸款甲的可回收性提供的擔保契約。

基於相關抵押品的估值、凍結財產的可收回金額的評估並取得的擔保契約,董事認為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外,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進一步計提減值撥備;及

- (ii) 應收一間公司(「**借款人乙**」,為獨立第三方)的20,000,000港元(「**貸款乙**」)乃以(其中包括)一間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的公司(「**公司乙**」)的100股股份(「**抵押股份**」)(相當於10%)作抵押,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隨後,借款人乙未能作出利息付款並拖欠付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本集團與借款人乙及公司乙以及其他有關訂約方訂立償付契據(「**償付契據**」),據此(包括其他償付條款),抵押股份及公司乙應付公司乙股東(「**股東乙**」)約31,7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已轉讓及出讓予本集團,以償付借款人乙結欠的未償還金額約20,715,000港元(「**未償還債務**」)(包括貸款乙及應計利息)。

根據償付契據,於公司乙悉數償還股東貸款後,本集團將(i)向股東乙或按股東乙指示退還多繳款項約10,985,000港元(即31,700,000港元減未償還債務),及(ii)於扣除任何由公司乙向本集團就抵押股份分派的未付未償還債務後,向股東乙或按股東乙指示支付抵押股份的任何回報的50%。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償付契據後,未償還債務(即貸款乙連同應計利息)已被視為全數清償及本集團已免除及解除借款人乙有關貸款協議的一切契諾、負債及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按合同到期日餘下期間計算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的到期日：		
已逾期	21,195	30,934
3個月內	–	638
3個月至1年	70,132	121,181
	91,327	152,753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即期部分	(91,327)	(152,753)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之非即期部分	–	–

報告期間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5,553	4,540
減值虧損撥備(附註(6))	19,902	1,013
於三月三十一日	25,455	5,55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提高。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及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合理及支持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	51,140	22,489
減：合約資產減值	(3,157)	(12)
	47,983	22,477
減：分類為非即期部分的合約資產	(11,305)	(5,497)
	36,678	16,980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於報告期末已完工但於尚未入賬的工程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合約資產34,627,858港元包括科順的未償還結餘。

由於本集團享有最終付款的權利乃取決於本集團的工程是否令人滿意地通過檢查，故應收保固金約11,3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497,000港元)乃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固期結束為止。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扣除虧損撥備)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678	16,980
超過一年	11,305	5,497
	47,983	22,477

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此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於報告期內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2	-
減值虧損撥備(附註6)	3,145	12
	3,157	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82	—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附註)	—	—
減：累計撥備(附註)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82	—
減：分類為流動部分	(582)	—
分類為非流動部分	—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按代價合共1,240,000港元收購兩部機器(「租賃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本集團與其中一名主要分包商(「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租賃租賃資產，期限為14個月，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1,400,000澳門元。董事認為，該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絕大部分為租賃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公平值。因此，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為融資租賃，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有關租賃資產，而是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附註：董事認為(i)最低付款總額的現值與賬面值之間的財務影響甚微，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調整未賺取融資收入；及(ii)本集團來自該名承租人的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的內在信貸風險為低。本集團於收取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協定付款時並無面臨任何延遲或拖欠付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下表按報告期末相關到期分組分析本集團的淨租賃投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淨租賃投資		
不超過1年	5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1,796	1,599
貿易按金	1,556	1,556
公用及其他按金	6,016	6,394
其他應收款項	59,302	4,823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附註(a))	1,094	38,188
採礦項目按金(附註(b))	–	43,131
應收承兌票據(附註(c))	15,000	20,000
	104,764	115,691
減： 減值		
貿易按金	(1,556)	(1,556)
其他應收款項	(17,850)	(2,897)
	(19,406)	(4,453)
	85,358	111,238

報告期間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453	4,904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附註5及6)	14,953	(236)
匯兌調整	–	(215)
於三月三十一日	19,406	4,453

附註：

- 於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應收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約1,0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8,18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應收款項為可完全收回，故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 該款項指就巴基斯坦的一個採礦項目的工程、發展及建設尋求及購置若干項目機械的已付按金，有關按金已於年內全數退還。
-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所詳述，該款項指買方就部分償付收購富亞集團代價而發行承兌票據，原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期到期償付，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然而，還款於本年度遭拖欠，因此，本年度已全額計提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18,682	68,341

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上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投資指於兩間上市公司的股本投資，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並於初始確認後被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年內，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錄得公平值虧損約49,659,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為約7,565,000港元的其中一項股本投資已自報告期末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進一步暫停買賣。

2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19,663	-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ii)所詳述，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佔公司乙的10%股權。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透過採用估值技術參考相關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資產淨值釐定，並對缺乏市場流通性及控制權溢價作出調整，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虧損約1,052,000港元已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上述股本投資不可撤銷地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本集團認為該投資屬戰略性質。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5,985	133,531
定期存款	29,028	19,229
	165,013	152,760
減：已質押銀行存款*	(29,028)	(19,2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5,985	133,53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金額約為4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11,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金額指(i)抵押作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擔保的銀行存款約2,8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13,000港元)(附註30(a)(iii))；及(ii)向若干主要承建商抵押作為發行銀行保函約94,000,000澳門元(相等於9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5,7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約27,000,000澳門元(相等於26,1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416,000港元)及澳門物業(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60,435	17,590
1至2個月	710	–
2至3個月	8,708	–
超過3個月	33,815	–
	103,668	17,590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30至60日信貸期結付。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371	1,329
應計費用	5,185	1,011
	8,556	2,340

29.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自建築合約收取的按金	7,728	38,605

合約負債主要與預先自客戶收取的代價有關，其中根據已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實際利率	到期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 — 已抵押 (附註a)	澳門最優惠利率 + 1%	按要求	1,805	1,938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附註a)	每年澳門銀行同業拆息 〔澳門銀行同業拆息〕+ 3%	二零一九年	—	4,850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附註a)	每年澳門銀行同業拆息+3%	二零二零年	4,850	—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附註a)	每年澳門銀行同業拆息 + 3%	二零一九年	—	16,975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附註a)	每年澳門銀行同業拆息 + 3.25%	二零二二年	3,880	5,820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附註a)	每年澳門銀行同業拆息+3.25%	二零二六年	11,480	13,580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附註a)	每年澳門銀行同業拆息+3.5%	二零二九年	2,272	2,512
其他借貸 — 已抵押 (附註b)	7%	二零一九年	—	785
			24,287	46,460
減：非即期部分			(11,572)	(13,913)
			12,715	32,547
分析至：				
須償還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				
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於報告期間末時起計一年內				
未須償還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但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				
(列為流動負債)				
於第二年				
於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五年以上				
借貸總額			24,287	46,460
減：分類為非即期部分			(11,572)	(13,913)
			12,715	32,5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位於澳門的若干物業，其由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其近親擁有；
 - (ii)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約為77,77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75,4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9,22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96,243,000港元))；
 - (iii) 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存款質押約為2,0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08,000港元)及808,000澳門元(相當於7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81,000港元)(附註26)；
- (b) 本集團的其他借貸由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作擔保，以年利率7%計息，並須於6個月內償還。

31.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貸款及 利息賬款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計入損益(附註10)	3,28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84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擁有於香港及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詳述)。

32. 股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法定：		
2,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8,000	28,000
8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8,500	8,500
	36,500	36,500
已發行及繳足：		
1,98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1,98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9,800	19,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新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起為期10年有效力及有作用。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激勵本集團員工或顧問，包括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國籍的任何執行董事(「參與者」)，使本集團招募和／或保留高水準的個人和吸引那些對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以授予參與者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本集團授予131,299,998份為期5年的購股權(「購股權」)予其董事及僱員。

於購股權授予日應付1港元作價。承授人可於購股權到期前任何時候行使購股權。董事決定行使價，有關行使價不會少於(i)於授予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前的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較高者。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陳彥聰(已辭任)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4,166,666	-	(4,166,666)	-	1.2
李錦松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4,166,666	-	-	4,166,666	1.2
郭立峰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4,166,666	-	-	4,166,666	1.2
僱員(附註b)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19,800,000	-	-	19,800,000	1.2
		32,299,998	-	(4,166,666)	28,133,332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陳彥聰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4,166,666	-	-	4,166,666	1.2
李錦松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4,166,666	-	-	4,166,666	1.2
郭立峰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4,166,666	-	-	4,166,666	1.2
僱員(附註b)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39,600,000	-	(19,800,000)	19,800,000	1.2
		52,099,998	-	(19,800,000)	32,299,9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陳彥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彼の辭任，授予彼の購股權已失效。
- (b) 並無僱員(二零一九年：一名僱員)於年內辭職，已授予彼の購股權由於彼の辭職而失效。
- (c) 除上文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購股權。

購股權之公平值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以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二項式模型」)計量。用於本模型之預期有效期已於適當時根據管理層對其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包括購股權附帶合乎市場狀況之盈利能力)及行為考慮因素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預期波幅乃根據過往年度之過往股價波幅而定。考慮到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已假設行政人員及高級僱員將於歸屬日期後股價為有關行使價的一點五或二點五倍時行使購股權。

該模式之輸入數據：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1.20 港元
行使價	1.20 港元
預期波幅	100%
購股權有效期	5 年
無風險利率	1.08%
購股權之公平值	0.536 港元

二項式模型已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價值按照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變動。

34.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 37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股份之價格超出其面值所產生之溢價。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40(A) 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規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儲備(續)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i)出售迅綽有限公司(「迅綽」)49%股權的所得款項與按比例分攤迅綽賬面值的差額；(ii)收購iTong的額外權益(進一步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其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有關出售及收購被視作部分出售及收購，其並無導致失去任何控制權，故此以股權交易列賬。

(iii)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授予本公司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部分根據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確認。

(v)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包括於根據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所採納會計政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累計淨變動。

35. 企業合併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收購 iTong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分別與獨立第三方Chang Tong Keng先生及Lei Mio Un小姐(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iTong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8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iTong收購」)iTong Engineering Limited(「iTong」)51.84%股權。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完成(「iTong收購日」)。

本集團已選擇以非控股權益的比例分攤其可識別淨資產，計量iTong的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企業合併(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續)

收購 iTong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續)

於 iTong 收購日 iTong 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詳情如下：

	過往賬面值 千港元	於收購日 已確認之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5,996	5,996
無形資產(附註16)*	—	8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461	3,461
應收董事款項	36,782	36,782
已質押銀行存款	4,342	4,3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15	4,4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	(1)
銀行借貸，已抵押	(54,820)	(54,820)
應付保固金	(601)	(601)
取得之 iTong 資產淨額		374
非控股權益		(180)
減：代價 — 以現金結算		194
		(180)
議價購買收益(附註5)		14

* 無形資產指澳門特區政府授出的建築合約的公平值，合約金額為26,695,520澳門元。

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80)
取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415
投資活動所得已計入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	4,235

自 iTong 收購日期後，iTong 歸屬於本集團收益約11,57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綜合虧損約10,438,000港元。

倘 iTong 收購於年初進行，則 iTong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收益為零及虧損468,000港元將分別進一步歸屬於本集團的年度收益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詳述，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iTong 51.84%的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怡東國際有限公司(「怡東國際」)進一步訂立買賣協議(「iTong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進一步以現金代價(「代價」)29,000,000港元收購iTong餘下的48.16%股權(「第二次iTong收購事項」)，其中(i)11,0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結算及(ii)餘下的18,000,000港元結餘須於溢利保證(如下文所界定)獲達成後以現金支付(「應付或然代價」)。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完成第二次iTong收購事項後，iTong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怡東國際向本集團授出溢利保證(「溢利保證」)，據此，iTong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應不少於30,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保證溢利不足時，代價應向下調整，相當於應佔iTong股權48.16%的保證溢利差額的兩倍至18,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本集團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怡東國際產生的若干融資成本2,483,000港元由怡東國際承擔，並已於或然代價中扣除。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及考慮第二次iTong收購事項並不會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且有關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i)現金代價及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與(ii)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資本儲備確認，有關計算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iTong額外股權的已付代價：	
— 現金代價	11,000
— 於完成第二次iTong收購事項當日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附註38)	8,572
— 由怡東國際承擔並於應付或然代價中扣除的若干財務成本	(2,483)
	17,089
減：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3,867)
於權益中確認超出已付代價的金額	20,9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出售富亞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富亞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富亞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富亞出售」)(i)於富亞集團之100%的權益；及(ii)富亞集團應付本集團之款項約76,449,000港元，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及剩餘結餘20,000,000港元以買方於6個月到期完成後向本集團發行承兌票據結算。富亞出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完成(「富亞出售日」)。

於富亞出售日富亞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3,968
投資物業	3,200
擔保應收款項	15,36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9,009
已質押銀行存款	31,7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96
擔保負債	(46,08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6,12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23)
其他應付款項	(274)
	<hr/>
	(37,776)
加：出售之本集團應收富亞集團款項	76,449
	<hr/>
出售富亞集團之資產淨額	38,673
減：富亞出售之代價	
— 以現金結算	30,000
— 以承兌票據結算	20,000
	<hr/>
	50,000
	<hr/>
	(11,327)
加：解除外匯儲備	(2,375)
	<hr/>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11)	(13,702)
	<hr/>

富亞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0,000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696)
	<hr/>
投資活動所得已計入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	28,304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b) 出售迅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迅綽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科順工程及顧問有限公司訂立協議(「迅綽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迅綽出售」)迅綽集團49%股權，代價為49港元。迅綽出售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完成(「迅綽完成日」)。

於迅綽出售日迅綽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負債淨額：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
迅綽集團之負債淨額	(23)
應佔迅綽集團非控股權益部份	(11)
減：迅綽出售之代價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1)

由於本集團持有上述迅綽集團股權的變動並未導致失去迅綽集團控制權，因此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11,000港元直接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為權益交易。

38. 應付或然代價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詳述，作為收購iTong額外權益的一部分，應付或然代價乃視乎溢利保證的達成而支付。倘iTong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少於30,000,000港元，則應根據iTong第二份買賣協議調整應付或然代價。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為8,572,000港元，乃由董事經參考iTong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估計。由於董事認為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因此，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於完成第二次iTong收購事項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並無重大變動，因此被視為8,572,000港元(附註36)。

若干融資成本約2,483,000港元(附註36)已由怡東國際承擔，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或然代價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之租賃租期磋商為1至3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限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5
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91
	<u>466</u>

40.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39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應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出資額	-	5,500
	<u>-</u>	<u>5,5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關連方交易

(a)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細載列之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年內與一名關連方進行之交易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自科順之建築收入	87,451	73,769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688	3,326
離職後福利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3,688	3,326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之更多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本集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薪酬介乎下列範圍內之數目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及主要管理人員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9	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詳述，本集團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扣除租賃資產，並確認為無現金交易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
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使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	—	54,820	54,820
年內利息開支	—	1,712	1,712
	—	56,532	56,53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新造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723	2,723
—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1,083)	(11,083)
— 已付利息	—	(1,712)	(1,712)
	—	(10,072)	(10,07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46,460	46,46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附註2.2(a))	346	—	34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346	46,460	46,80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2,173)	(22,173)
— 已付利息	—	(1,696)	(1,696)
—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478)	—	(478)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28)	—	(28)
	(506)	(23,869)	(24,375)
新租賃	443	—	443
年內累計已確認利息	28	1,696	1,724
— 匯兌調整	(20)	—	(20)
	451	1,696	2,14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91	24,287	24,5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43,394	43,394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	-	-	91,327	91,32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	-	63,562	63,5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8,682	-	-	18,68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	-	19,663	-	19,663
已質押銀行存款	-	-	29,028	29,0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35,985	135,985
	18,682	19,663	363,296	401,641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14,785	14,785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	-	152,753	152,75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	109,639	109,6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68,341	-	68,341
已質押銀行存款	-	19,229	19,2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33,531	133,531
	68,341	429,937	498,2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103,668	103,66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8,556	8,55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4,287	24,287
應付或然代價	6,089	–	6,089
	6,089	136,511	142,6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7,59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34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6,460
	66,3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已質押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金融資產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貿易賬款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是由於這些工具是在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包括在以該工具可以在當前事務的當事人自願，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之間進行交換的金額。

公平值層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活躍市場所報價格 (第1層)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2層)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3層)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8,682	68,341	-	-	-	-	18,68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	-	-	19,663	-	19,663	-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活躍市場所報價格 (第1層)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2層)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3層)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或然代價	-	-	8,572	-	-	-	8,572

有關第3層公平值計量之資料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百分比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資產法	因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	6.83%
		控制權溢價	14.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採用採納法(已就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及控制權溢價而調整)釐定。公平值計量與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及控制權溢價負相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因(i)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減少/增加5%，將使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約1,055,000港元；及(ii)控制權溢價減少/增加5%，將使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約1,144,000港元。

年內該等第3層公平值計量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非上市金融資產：		
於四月一日	—	—
初始確認	20,715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1,052)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9,663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層與第2層金融工具之間概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或然代價。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之營運集資。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已質押銀行存款)乃直接自其營運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就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銀行透支及浮動利率銀行貸款有關。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透過浮息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的影響)及本集團權益的敏感度：

	基點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澳門元貸款	1%	243	—
澳門元貸款	(1%)	(243)	—
二零一九年			
澳門元貸款	1%	457	—
澳門元貸款	(1%)	(457)	—

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幾乎所有交易及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美元」)、澳門元(「澳門元」)或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必要時監控外匯風險。

於年內，由於港元對美元、澳門元的匯率相當穩定，故本集團自澳門元產生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下表說明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由於貨幣資產和負債和本集團權益的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所引至的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之敏感度。

	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 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2)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2	—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5)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合約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和已質押銀行存款。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面臨的該等信貸風險。有關應收賬款已作出減值撥備以降低面臨的信貸風險。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於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劃分之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及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7,944	47,944
合約資產*	–	–	–	51,140	51,140
貸款及應收利息	45,675	48,046	23,062	–	116,78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82,968	–	–	–	82,968
— 正常**					
已質押銀行存款					
— 未逾期	29,028	–	–	–	29,0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未逾期	135,985	–	–	–	135,985
	293,656	48,046	23,062	99,084	463,8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9,573	19,573
合約資產*	–	–	–	22,489	22,489
貸款及應收利息	68,085	67,160	23,061	–	158,30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 正常**	114,092	–	–	–	114,092
已質押銀行存款					
— 未逾期	19,229	–	–	–	19,2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未逾期	133,531	–	–	–	133,531
	334,937	67,160	23,061	42,062	467,220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釐定減值之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於附註19及21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風險。此項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之期滿時間以及預測經營現金流。

本集團透過動用銀行借貸及其他計息貸款以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之均衡狀態。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款項呈列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退還款 或無固定 還款條款 千港元	3個月 至少於			總計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3,668	–	–	–	103,6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556	–	–	–	8,556
合約負債	7,728	–	–	–	7,728
應付保固金	–	–	–	12,992	12,992
租賃負債	–	127	129	45	301
應付或然代價	–	–	6,089	–	6,08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805	5,880	3,090	10,657	24,287
	121,757	6,007	9,308	23,694	163,621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退還款 或無固定 還款條款 千港元	3個月 至少於			總計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7,590	–	–	–	17,5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40	–	–	–	2,340
合約負債	38,605	–	–	–	38,605
應付保固金	–	–	–	1,246	1,24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938	18,005	8,724	12,597	46,460
	60,473	18,005	8,724	13,843	106,2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原則營運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之變更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即現金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現金淨額)監控資本。現金淨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約負債、應付保固金、擔保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或然代價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資本包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3,668	17,5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556	2,340
合約負債	7,728	38,605
應付保固金	12,992	1,24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4,287	46,460
應付或然代價	6,089	–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已質押銀行存款	(135,985) (29,028)	(133,531) (19,229)
現金淨額	(1,693)	(46,519)
資本總額：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43,237	444,797
資本及現金淨額	341,544	398,278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066	6,0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4,775	429,114
非流動資產總額	370,841	435,18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0	2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64	7,695
流動資產總額	3,344	7,93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32	332
流動負債總額	432	332
流動資產淨值	2,912	7,6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3,753	442,787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8,937	36,69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937	36,692
資產淨值	334,816	406,095
權益		
股本	19,800	19,800
儲備(附註)	315,016	386,295
權益總額	334,816	406,095

馮國傑
主席

鍾燦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累積虧損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85,679	27,926	(122,287)	391,318
年度虧損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5,023)	(5,023)
購股權失效致購股權儲備轉撥	-	(10,613)	10,613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85,679	17,313	(116,697)	386,295
年度虧損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71,279)	(71,279)
購股權失效致購股權儲備轉撥	-	(2,233)	2,233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85,679	15,080	(185,743)	315,016

47. 比較數字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進一步解釋，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經修改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法，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之前的準則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17號的規定以及相關註釋呈報。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及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48.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如下，有關資料摘錄自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列／重新分類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222,980	96,803	18,583	23,437	64,999
銷售成本	(187,874)	(81,235)	(7,508)	(7,489)	(57,283)
毛利	35,106	15,568	11,075	15,948	7,7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65	504	32,508	5,568	3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公平值虧損	(49,659)	(3,701)	–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8)	(1,280)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4,953)	–	(3,348)	–	–
合約資產減值	(3,145)	(12)	–	–	–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減值	–	–	–	(11,846)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	–	(181)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	(865)	(1,302)	(1,240)	(79)	–
應收貸款及利息賬款減值	(19,902)	(1,013)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921)	–	–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	–	–	–	(70,377)
一般及行政費用	(27,190)	(16,647)	(10,756)	(14,445)	(10,772)
融資成本	(1,724)	(1,712)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81,788)	(8,323)	26,959	(5,035)	(73,126)
所得稅費用	152	(2,298)	(1,310)	(8,589)	(547)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81,636)	(10,621)	25,649	(13,624)	(73,6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源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1,579)	(23,124)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3,702	–	–	–
	–	12,123	(23,124)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81,636)	1,502	2,525	(13,624)	(73,673)
以下各方應佔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9,539)	3,578	2,525	(13,624)	(73,673)
非控股權益	(2,097)	(2,076)	–	–	–
	(81,636)	1,502	2,525	(13,624)	(73,673)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10,416	550,560	506,236	489,673	462,938
負債總額	(167,327)	(107,681)	(51,089)	(43,465)	(3,423)
非控股權益	148	1,918	-	-	-
	343,237	444,797	455,147	446,208	459,515